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　楊安明

債　務　人　林炳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炳炎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貳仟玖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林炳炎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林炳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炳煌給付之。

債務人林炳炎、林炳煌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